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生物 公告编号：2019-77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惠药业”）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苏0281刑初207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期间，凯惠药业杨某某（前员工）、吴某（前员工）、李某某将300余吨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凯惠药业被认定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的单位犯罪。凯惠药业已主动修复了受污染生态环境并通过专家评审，相关污染影响截止于本公告日已消除。

2018年8月27日，凯惠药业签收了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下发的《犯罪嫌疑单位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涉嫌环境污染的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并需指定委托人作为凯惠药业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的诉讼代表人，直至诉讼程序终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的公告》。

2018年9月29日，凯惠药业在江阴市人民法院签收了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起诉书》。根据《起诉书》内容，凯惠药业以及杨某某（前员工）、吴某（前员工）、李某某涉嫌污染环境案被江阴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全资孙公司凯惠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的进展公告》。

2019年11月19日，凯惠药业签收了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2019年11月19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出具了《刑事判决书》（（2018）苏0281刑初2073号），关于凯惠药业的判决内容如下：

凯惠药业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凯惠药业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企业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涉嫌污染环境案发生于资产重组交割日前，根据重组交易协议，交易对方上海睿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hina Gateway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及上海睿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对因本次诉讼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事件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已消除，凯惠药业被起诉至今，正常经营，没有出现因本诉讼导致停工停产情况，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因认为案件实际情况与判决内容存在差异，凯惠药业将委托代理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事实，积极做好上诉工作。如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8）苏0281刑初2073号）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